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東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13年度簡字第190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吳東益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吳東益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僅就原審之量刑爭執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7至8、37、65頁）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故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之部分，其他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，均不在上訴範圍內。據此，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即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，並就其中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與告訴人即妹妹乙○○後來有講開，

我也知道自己的錯誤，跟告訴人誠心道歉，告訴人也願意接受跟我和好，因此雙方有進行調解並調解成立，由於我還有小孩必須扶養，經濟上較為困難，因此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更輕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之理由：

原審認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業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願與被告無條件和解，並同意撤回本件刑事告訴等情，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筆錄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犯後態度之量刑因素，所量處之刑尚有未洽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不知理性處理貿然以暴力相向，動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與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；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同意撤回本件刑事告訴等情，有前開調解筆錄可參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

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為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，並使被告建立法治觀念，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於前開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林政斌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歐慧琪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東益 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（限
本人親收）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7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益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東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按
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
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
所稱家庭暴力罪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
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
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，屬家庭暴
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，是被告如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，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
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僅係偶因細故致生爭執，不知理性處理貿然以暴力
相向，行為甚有不當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未能與告訴人和
解，徵得原諒；另衡以被告尚無刑事犯罪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
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洪千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404號

19 被 告 吳東益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里0鄰○○○

21 ○街000巷0號

22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25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吳東益與乙○○為兄妹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
28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吳東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21時
29 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，因與乙○○發生口
30 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

01 ○受有左臉鈍挫傷、左肩鈍挫傷等傷害。嗣經乙○○報警處
02 理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東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
07 有臺南市安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監視器畫
08 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
09 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